

## 節電多媒體創意競賽：

### 一、 參加對象：

- (一) 學生組：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在學學生。
- (二) 社會組：研究所或 18 歲以上非在學之個人、團體。
- (三) 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皆可，如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以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每組以 4 人為限。

### 二、 作品內容及規格：

- (一) 以「節約用電」為主題：  
「節約用電」可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上所提供之各項節電措施及方法，加入生動、活潑與有趣之元素，讓民眾很容易了解節電的重要性或節電措施與方法，而能自動自發去實踐，落實於生活中，以達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目的。
- (二) 格式:動畫類：2D、3D 類型不拘，至少含 70%以上之動畫內容。
- (三) 片長：1 至 5 分鐘。
- (四) 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各式多媒體器材均可。
- (五) 影像解析度：1280 x 720 pixels 以上規格。
- (六) 輸出比例：16：9。
- (七) 輸出檔案格式：avi、wmv、mpg、mov、mp4。

### 三、 報名方式：

- (一) 請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並設定為「公開」，影片上傳請統一設定名稱形式—2018 全民節電運動-00000000 (作品名稱)。
- (二) 至活動官網(<https://www.save-power.com.tw>)填寫相關資料索取報名序號。

#### (三) 郵寄紙本資料：

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述資料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台電公司 107 年節電多媒體創意競賽活動小組」收。

- ①作品光碟 1 片(內含符合競賽規格之影片)
- ②報名表(附件一)
- ③作品理念介紹與分鏡圖(附件二)
- ④著作權切結書(如屬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每位著作人皆須提供切結書，附件三)

### 四、 作品競賽方式：

- (一) 資格審：  
依繳交之參賽資格、作品規格、版權宣告完整性等審查資格是否符合。
- (二) 專家評選：  
評審委員依作品之主題適切性(訴求切合主題)(30%)、影片創意(40%)與視覺表現(製作技巧、美感及聲音設計)(30%)，給予評比，以決定優勝名次。
- (三) 如作品未達水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五、 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項目	日期
1	投稿期間	107/4/20(五)~8/31(五)
2	相關參選文件補件	107/9/7(五)前
3	資格審查作業	107/9/10(一)~9/14(五)
4	專家評選會議	107/10/2(二)~10/8(一)
5	評選結果公告	107/10/12(五)前

六、 競賽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且不曾參與其他公開活動或校內競賽獲得獎項之作品。
- (二)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 (三) 參賽者上傳作品應遵守 107 年節能減碳愛地球與多媒體競賽活動簡章內須知之規範，參賽作品違反規範經確認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
- (四)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 客服小組：

專線電話：**(02)2738-1683**

E-mail：[save-power@scweb.com.tw](mailto:save-power@scweb.com.tw)

八、 活動獎項說明

活動項目		獎項及名額				備註	
節電 競賽	節電多媒體 創意競賽	名次	社會組		學生組		1. 合計 70 萬元 /16 名。 2. 除 發 放 獎 金 外，另頒 得 獎 者 獎 狀 (加 框) 各 乙 幀。
			獎金	名額	獎金	名額	
		第 1 名	15 萬元	1	15 萬元	1	
		第 2 名	10 萬元	1	10 萬元	1	
		第 3 名	5 萬元	1	5 萬元	1	
佳作	1 萬元	5	1 萬元	5			

九、 得獎公告及通知

得獎名單依活動期程陸續公布於活動官網，並於 10 月 12 日前(含)完成公告。原則採電子郵件通知，未提供電子信箱者則以電話通知等**可告知得獎訊息之連絡方式**通知。

十、領獎回覆期限：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十一、頒獎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不得以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及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亦不得從事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形(包括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違反者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致損及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以電子寄發之得獎通知信件，可能因使用 Hotmail、Yahoo 等免費電子信箱，被視為垃圾郵件，請特別注意；逾回覆期限而未予回覆，則視為自動放棄。
- (三) 參加者須同意下述個人資料蒐集事項，始得參加本活動：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活動用途及獎項發放。
  3.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次年所得申報開始日前利用。另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得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以外地區。
  6. 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
  7. 主辦(協辦)單位得使用得獎人資料辦理中獎及領獎相關事宜。
- (四) 為避免遭不法詐騙集團利用，本活動僅以專線電話(02)2738-1683 及(02)2735-9191 與電子信箱 [save-power@scweb.com.tw](mailto:save-power@scweb.com.tw)，作為與中獎人聯繫的方式，如有變更，將發布更正，請隨時注意最新活動公告。
- (五) 本國稅法相關規定：機會中獎稅(本國人 10%、外籍人士 20%)
  1. 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主辦單位將製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2. 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除製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外，尚有下列事項：主辦單位依法代扣機會中獎稅後，再統一匯款至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
- (六) 如得獎人(作品)提供之資料錯誤、不全、模糊不清，或所檢附之人員資料與得獎人身分不同卻無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等情況，主辦(協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人(作品)重新提供資料，或補送其他證明文件，直至資料完妥為止，如超過領獎期限(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而資料仍有缺漏，則視同放棄領獎，故請得獎人提前辦理。如採傳真(02)2735-9191 方式，請傳真後，於上班時段(9 時至 18 時)與活動專線(02)2738-1683 確認。
- (七)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品之權利。
- (八) 主辦單位保有各項活動之競賽規則、評審標準、評審作業與活動獎項之修改權力，如有變更，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九) 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同意上述各項條款。

### 十三、 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 (一) 用電健檢中心 <http://taipowerdsm-clinic.taipower.com.tw/>
- (二) 107 年節電獎勵活動 <https://tpcuip.taipower.com.tw/savepower>
- (一) 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電力生活館/省電專區等。
- (二) 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moeaboe.gov.tw/> 中的宣導推廣/節約能源等
- (三) 節約能源園區 <https://www.energypark.org.tw/>
  - 生活節能：季節節能手法、家庭節能手法等。
- (四) 本活動官方網站 <https://www.save-power.com.tw>。

### 十四、 洽詢電話

台電公司 107 年節能減碳愛地球活動小組(02)2738-16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2)2366-7661